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3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伟才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一、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根据全资子公司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蚌埠涂山路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8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办理之日起)两年。
- 2.根据全资子公司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办理之日起)两年。
- 3.根据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安徽丰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9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办理之日起)两年。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内签署相关贷款担保协议。

- 二、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为提升公司三级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对其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蚌埠制药有限公司及安徽丰原铜陵医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 1.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对安徽丰原蚌埠制药有限公司增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后,安徽丰原蚌埠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
- 2.同意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对安徽丰原铜陵医药有限公司增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增资后,安徽丰原铜陵医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5000万元。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4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以9票同意、无反对和弃权票,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蚌埠涂山路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8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办理之日起)两年。

2.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办理之日起)两年。

3.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向徽商银行合肥花园街支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9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贷款办理之日起)两年。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
- 1.注册资本:1800万元。
 - 2.企业住所:蚌埠市涂山路2001号

- 3.法定代表人:张勇
- 4.经营范围: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大容量注射剂(含软袋)、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透皮贴剂,散剂,滴眼剂,精神药品(扎来普隆片),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原料药(赖氨酸林、西尼地平、扎来普隆、盐酸阿替卡因、糠呢地尔、盐酸赖氨酸、醋酸赖氨酸、果糖、谷氨酸、乳酸钠溶液、富马酸伊布利特、葡萄糖、拉依伏特、盐酸丙帕他莫、氨曲南、精氨酸、精氨酸阿昔匹林、木糖醇)、药用辅料(蔗糖、乙醇、高果糖浆、枸橼酸、枸橼酸钠、枸橼酸钾、柠檬酸三乙酯)、精神药品(扎来普隆)的生产销售;淀粉糖的生产经营;医药中间体、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药物研究、开发。
- 5.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0,089,134.54	196,715,748.92
负债总额	103,440,323.81	53,062,116.67
净资产	136,648,810.73	143,653,632.25
项目	2013年1-12月(经审计)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626,672.84	94,023,916.31
净利润	8,999,324.01	7,004,821.52

- (二)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 1.注册资本:14560万元。
- 2.企业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1503号
- 3.法定代表人:卢家红
- 4.经营范围:冻干粉针剂(含激素类)、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生产、销售;药物研究、开发;收购生产原料药所需的动物脏器、尿提取物,中药材及提取物;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 5.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293,416.47	272,299,607.73
负债总额	34,901,712.87	39,126,842.65
净资产	204,991,703.60	233,182,765.08
项目	2013年1-12月(经审计)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584,462.40	109,026,145.36
净利润	23,073,653.72	28,091,061.48

- (三)安徽丰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 1.注册资本:6000万元。
- 2.企业住所:合肥市包河工业区大连路16号
- 3.法定代表人:卢家红
- 4.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日化、日用品销售及配送,计生用品销售及配送、咨询,从事自营和代理各类进出口业务;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生经营业务,货物中转、仓储、装卸、汽车运输服务,代储代运业务,医疗器械销售及配送;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
- 5.安徽丰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294,510.47	182,625,345.13
负债总额	107,960,213.81	101,261,121.08
净资产	47,334,296.66	81,364,224.05
项目	2013年1-12月(经审计)	201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5,552,161.34	234,087,036.95
净利润	4,920,257.12	4,029,927.39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担保期限:两年(自贷款办理之日起)。
 - 3.担保额度:对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800万元;对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1000万元;对安徽丰原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900万元。

- 四、董事会意见
- 本次担保用于补充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扩大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提高其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 1.如本次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为人民币340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5%。

- 2.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财务报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决议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4年11月17日下午15:00在青岛市海尔路1号海尔信息产业园海尔大学A108室召开,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1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公司总股本3,029,929,934股,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0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41,815,248
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0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	31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02,838,046
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9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19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38,977,202
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19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梁海山先生主持。公司在任董事11名,出席3名(董事刘峰先生、吴澄先生、施天海先生、陈永正先生、王筱楠女士、彭剑锋先生、武峰峻先生、刘海峰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任监事3名,出席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召开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分类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有效票数	692,520,074	56,700	212,800
其中:中小股东(注)	389,527,080	56,700	212,800
占有效投票数比例	99.96%	0.0088%	0.031%
其中:中小股东	99.93%	0.015%	0.055%

注: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持股权益披露的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的业务提醒》等的要求,前述中小股东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与地点

-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9:30-11:30和13:00-15: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北大街博雅国际酒店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857,632
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数人数	6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788,337
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5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数人数	11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9,295
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36%

(四)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召集,董事长余丽女士因公未能出席主持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周伯勤先生代为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公司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参会的股东情况,将除去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尔电器国际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厨房设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及占公司战略投资者KKR Home Investment S.a.r.l.五名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列为“中小股东”。

鉴于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此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均履行了回避义务,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为1,249,025,674股。

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立<股份回购长效机制>的议案》

投票分类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有效票数	1,941,619,224	1,500	194,524
占有效投票数比例	99.990%	0.000%	0.010%

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分类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有效票数	1,941,505,824	56,700	252,724
占有效投票数比例	99.984%	0.003%	0.013%

该议案获通过。

4.审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投票分类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有效票数	1,941,506,424	0	308,824
占有效投票数比例	99.984%	0.000%	0.016%

该议案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冯磊律师和杨森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7日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与地点

-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1月17日(星期一)9:30-11:30和13:00-15:00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北大街博雅国际酒店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与志大方正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所议案	16,347,964	99.90	15,550	0.10	437	0.00	是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87,820,345	99.96	20,550	0.02	16,737	0.02	是

上述议案1为关联交易,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与志大方正集团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所议案	16,347,964	99.90	15,550	0.10	437	0.00	是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6,326,664	99.77	20,550	0.13	16,737	0.1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的韩婷婷律师、王紫辰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18日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75,035,71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5%;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1月20日。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或“潍柴动力”)2006年12月29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及2007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发行字[2007]1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07年4月23日,换股发行190,653,55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完成了对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湘火炬”)的换股吸收合并,并于2007年4月30日,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A股上市后,公司总股份为520,653,552股。

2008年12月16日,公司实施了2008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公司总股份520,653,552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833,045,683股。

2010年12月6日,公司实施了2010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按公司总股份833,045,683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1,666,091,366股。

2012年8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份1,666,091,366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红股2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送股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1,999,309,636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2007年,根据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2家法人发

起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受该等承诺函所规限,其所持有的潍柴动力的股份将自潍柴动力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实现转让,也不由潍柴动力回购。

2010年7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和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2家法人发起人股东出具承诺函追加承诺。根据该等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受该等承诺函所规限,该等股东分别持有的潍柴动力24,080,000股及7,184,89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自2010年4月30日到期后再延长锁定三年,即自2010年4月30日限售期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挂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会由本公司回购。

以上承诺严格履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14年11月20日;
- 2.本次上市流通股份的数量为75,035,7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5%;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上市流通股占公司总股份数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
1	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	17,243,712	17,243,712	0.86%	0
2	福建龙岩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57,792,000	57,792,000	2.89%	0
合计		75,035,712	75,035,712	3.75%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2,500,464	27.13%	----	75,035,712	467,464,752	23.38%
1.国有法人持股	427,876,464	21.40%	----	17,243,712	410,632,752	20.54%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57,792,000	2.89%	----	57,792,000	0	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56,832,000	2.84%	----	----	56,832,000	2.84%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56,899,175	72.87%	75,035,712	----	1,531,844,887	76.62%
1.人民币普通股	971,049,175	48.57%	75,035,712	----	1,046,084,887	52.32%